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普通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各自之報告。
2.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宮野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北川力也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卓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蔡冠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齋藤宏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的股份，出售及／或轉讓以庫存形式持有的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並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該等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出售和／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和／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股票代息形式發行股份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任何以庫存股形式持有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
 - (iv)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

則另作別論，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份持有人或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本通知中上述第4項和第5項普通決議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根據本通知中第5項普通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應予以擴大，並特此擴大，擴大範圍包括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要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可出售及／或轉讓任何以庫存形式持有的庫存股份或董事同意依該一般授權有條件或無條件從庫存出售及／或轉讓，其金額相當於本公司依本通知所載第6號普通決議案授

予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但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蔣北健一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文件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6.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後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延遲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3小時前改發較低的信號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彼等決定出席，則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杜焱女士、梁非先生及北川力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植松高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